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下午15: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由黄作庆先生、刘晓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及李宏泽先生组成，其中黄作庆先生担任负责人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由刘晓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陈国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及李宏泽先生组成，其中刘晓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担任负责人。

3、审计委员会

由陈国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孙安民先生（独立董事）及叶华女士组成，其中陈国辉先生（独立董事，且为会计专业人士）担任负责人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孙安民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刘晓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及王运良先生组成，孙安民先生（独立董事）担任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